

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5月21日下午14点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公司监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哲龙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通过了《关于2021年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子公司江苏德法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南通天洋新材料有限公司拟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20,000,000元（大写金额：贰亿贰仟万圆）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承诺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其中：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限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同时，在单笔金额并且总额度不超过上述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相关事宜。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名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内容：为建立和完善员工、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职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公司结合实际情况拟订了《上海天洋热熔粘接

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公司已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事宜进行了讨论并表决，会议同意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事项出具了独立意见。

董事李铁山、张利文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对该议案回避表决；李明健、朴艺峰、朴艺红为董事李哲龙的近亲属，因此董事李哲龙亦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李哲龙、李铁山、张利文回避表决，其余 4 名董事同意，占全体非关联董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议案内容：为规范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制定了《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董事李铁山、张利文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对该议案回避表决；李明健、朴艺峰、朴艺红为董事李哲龙的近亲属，因此董事李哲龙亦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李哲龙、李铁山、张利文回避表决，其余 4 名董事同意，占全体非关联董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议案内容：为保证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范围内全权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 1、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 2、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 3、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过户、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
- 4、授权董事会对《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作出解释；

5、若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调整，授权董事会根据调整情况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进行相应修改和完善；

6、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内有效。

董事李铁山、张利文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对该议案回避表决；李明健、朴艺峰、朴艺红为董事李哲龙的近亲属，因此董事李哲龙亦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李哲龙、李铁山、张利文回避表决，其余 4 名董事同意，占全体非关联董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定于 2021 年 6 月 11 日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7 名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特此公告。

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5 月 21 日